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7期(总第792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792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资助贫困 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0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 加强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1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2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3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4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政务服务 中心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5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遏制我区目前部分地区 银行机构挤兑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7〕47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泛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8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消防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49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自治区本级和各市 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计算系数问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0号(30)

注:桂政办发〔2007〕46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确、及时、公正、高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前款所称工作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聘任人员。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第四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行政机关首长、分管负责人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行政管理制度。

**第六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责任与过错程度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上级决定、决议拒不执行;

(二)机关效能低下,影响全局工作;

(三)违反行政决策程序,对城乡规划重大调整、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投资、资金使用、国有企业改制等作出错误决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四)违法采取行政措施,导致群体性事件;

(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责成解决或者纠正的事项,不解决、不纠正;

(七)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仲裁裁决以及法定监督机关的决定;

(八)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或者防范、救援、救治不力;

(九)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以致发生责任事故;

(十)行政机关首长的言行有损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未按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等行政管理制度或者执行不力;

(十二)违反规定录用、任免、奖惩公务员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其他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

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四)违反法定程序;
-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不依法移送行政复议申请;
- (三)不按法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四)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五)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六)其他违反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
-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
- (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
- (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隐匿或者损毁信访材料;

(二)泄露检举、控告、揭发材料或者将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揭发人;

(三)刁难来访人、投诉人、申诉人;

(四)对突发性事件和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及时处置或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

(五)其他违反信访工作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内部行政事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来文、来电,造成不良后果;

(二)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推诿、拖延不办;

(三)公文办理涉及其他部门职权需要协商,未经协商或者协商不一致,未经共同上级同意,擅作决定;

(四)违反保密和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泄密、损失或者丢失;

(五)未核对公文文种、文号、格式和文字发文,造成不良后果;

(六)违反规定使用行政印章;

(七)其他违反公文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不作为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拒绝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受救助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

(二)拒绝发放应当发放的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三)拒绝履行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法定职责;

(四)其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直接责任:

(一)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擅自作出行政行为;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审核、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

(三)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

(四)其他应当由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者意见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核人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应当报请批准人批准,审核人不报请而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或者未经承办人拟办和审核人审核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行政决策程序,未经集体讨论擅自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决策人承担直接责任;经集体讨论决定,

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主要决策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赞同该错误决策和不发表意见的其他决策人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改变下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上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作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第四章 行政过错责任种类和适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过错责任的种类：

- (一)训诫；
- (二)责令书面检查；
- (三)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四)通报批评；
- (五)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 (六)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或者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 (七)辞退；
- (八)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发生行政过错的，视情形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行政过错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在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同时，应当视情形予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三十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情节较轻的，予以训诫、责令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件；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人员，情节较轻的，予以训诫、责令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视情形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或者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人员，情节较轻的，予以训诫；情节较重的，责令书面检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通报批评、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或者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行政过错行为应当给予辞退或者行政处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干扰、阻挠行政过错调查；
- (二)打击、报复、陷害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调查人；
- (三)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过错责任行为；
- (四)行政过错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不良后果；
- (五)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第五章 责任追究的机构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级监察机关主管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审计、人事、法制、信访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下列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监察机关负责：

- (一)行政机关行政过错；
- (二)行政机关首长行政过错；
- (三)其他应当由监察机关追究的行政过错。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提起：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控告、检举、投诉的；
- (二)法定监督机关、上级机关要求或者建议调查处理的；
- (三)本机关组织的清理、检查中发现的；
- (四)其他应当调查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控告、检举、投诉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有明确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的，应当将决定情况及理由书面告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受理决定不服，或者认为不便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控告、检举、投诉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控告、检举、投诉。

监察机关收到控告、检举、投诉后，可以责成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处理或者由监察机关直接受理。

监察机关直接办理的案件，涉及人事处理的，按人事管理权限向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监察建议；涉及行政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处理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条** 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调查审结并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第四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过错责任人；有明确的控告人、检举人和投诉人的，应当告知控告人、检举人和投诉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该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

提出申诉。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接到复核申请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复核申请人。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答复。

**第四十四条**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应当报送同级

监察机关、人事和法制部门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过错△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 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建立长效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决不能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协调小组),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副主任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余益中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成 员: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谭和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蒙坤伟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主任

领导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研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资助工作的推进情况。

## 二、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主任:余益中(兼)

副主任:车芳仁(兼)

席鸿康(兼)

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工作人员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测、发布,审核有关工作材料及领导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督促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应扶尽扶、绝不遗漏”;认真核查举报来信,防范遗漏,做到“有告必查,查漏必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策划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扶助贫困生的政策及扶贫助学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发挥典型引导作用,坚持正面报道为主,杜绝恶意炒作现象。

自治区教育厅:制订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高校、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和完善资助体系;统筹用好自治区下达的补助经费;指导各高中、职业学校对在校贫困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承担领导协

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日常的统测、协调及相关工作信息的发布等。

自治区财政厅:用好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助资金,检查和监督资助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根据贫困生状况和资助工作的需要,督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相应的专项补助资金。

自治区民政厅:做好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

自治区扶贫办:实施“扶贫助学”项目,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

自治区总工会:实施“金秋助学”项目,做好下岗职工家庭及企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

自治区妇联:实施“春蕾计划”,做好贫困家庭女生上学的资助工作。

共青团广西区委:开展“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活动,做好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

自治区残联:做好残疾人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专项资助工作。

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针对农村地区实施好助学贷款项目,扩大贷款覆盖面,做好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贷款工作。

## 四、其他

今后,凡是需要调整领导协调小组成员的,由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和调节分配的作用,营造广西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税收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服务。现就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依法治税和加强税收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税收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调节国民收入和分配的重要工具,对优化经济结构、缩小社会成员收入差距、创造社会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依法治税工作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力度不断增强,实现税收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当前我区税收征管工作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

大局意识、法律意识不强,干扰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现象时有发生;部门间协调配合有待改进,税收征管水平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不同地区、行业之间存在缴纳主体税负不公平问题;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偷逃税的势头仍未能有效遏制,涉税大案要案不时发生;公民的税收法律意识不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良好社会氛围未能普遍形成,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削弱了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坚持依法行政,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依法治税、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社会税收遵从度,切实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二、切实加强税收管理,不断提高税收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严格税收执法,营造税收管理的良好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法律意识、大局观念,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支持和督促税务部门依法征税。要遵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原则,依法组织税收收入,既不能弄虚作假

收过头税,也不能搞留一手、有税不收,更不能“包税”和变相包税,确保税收收入的高质量。要严厉打击一切偷、逃、骗、抗税行为,强化税收执法的刚性。要加强税务部门内部的执法监督,防止和制止执法不严和收“人情税”的现象,为税收征收管理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清理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各级政府要按照税法规定,组织力量对地方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认真清理,对违规出台的要坚决停止执行,对已经到期的要及时恢复正常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缓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等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三)加强税收分析,提高税源管理的效能。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构建宏观税负分析工作的长效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企业税负变动情况的分析,查找税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努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科学有效的税源监控管理体系,实现税负分析、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的良性互动。各级税务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要着重加强对税收增长与经济协调增长相关度的宏观分析,使税款实征数不断逼近法定应征数。

(四)积极改进征管方法,不断提高征管工作效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辖区内纳

税户的清理检查,杜绝漏征漏管户。要重点加强对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征收管理,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改进征管办法,提高征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强化税收薄弱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地存在征管漏洞的部分地区、行业、企业、重点集贸市场以及个体税收开展专项治理,要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娱乐、废旧物资回收、农产品收购等行业税收的征管,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要进一步加强对纳税不正常企业、长亏不关企业、零税负申报企业、低税负申报企业、民政福利企业及商业超市的税收监控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严格发票印制、领购、使用、保管等全程控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其他经营活动,都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开具或取得发票;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要加大对财务核算的检查力度,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不得列入成本,同时要积极推行发票抽奖办法,引导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严厉打击买卖、制售假发票行为。要建立打防结合的税收征管新体系,强化日常税收征管。

(五)加强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快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通过科学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积极推进“税库银”联网和网上申报系统等多元化申报纳税途径,方便纳税人办理各项涉税事项,尽快实现网上申报、纳税、入库、对账一体化,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六)加大税收稽查力度,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税务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以查促管、管查互动,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震慑作用。要对伪造、倒卖、虚开发票,利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手段偷逃税款和利用虚假资料骗取减免税、退税等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对恶性虚开发票、偷逃税款以及骗税案件要依法从严打击。

(七)不断改善纳税条件和环境,优化纳税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要本着便利征管、降低成本、服务纳税人的原则,营造和谐征纳关系,加强纳税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征管业务流程,健全和完善纳税服务体系。要积极推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和社会纳税遵从度。要通过公开办税制度,及时把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纳税程序等对外公布。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与纳税人的交流与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纳税服务。要通过建立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税收征管队伍建设,完善税收管理员工作制度,加强税收征管的监督,全面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严肃查处征税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社会共同协税、护税的综合治税体系

(一)加强对税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

政府要建立健全税收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形成“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税机制。要建立和完善综合治税协调会议制度,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支持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定期比对和交换制度,协调解决委托代征、征管范围、征管权限等方面的问题。要带头依法治税,防止收取过头税以及转、引、买、卖税等非法行为的发生。要建立完善奖励机制,对税收任务完成得好的地区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的税收征管机制。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大力支持税收征管工作。发展改革委、经委、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商务、审计、统计、工商、质检、信息产业、海关等部门要加强信息的交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不断拓宽涉税信息来源渠道;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知识传播和税法宣传工作,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观念和自觉诚信纳税意识,促进社会对税收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各级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及时查处税务部门移送的涉税案件,对妨碍公务,殴打、侮辱、刁难征税人员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金融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税款优先的扣款顺序,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扣缴税款;公安、交警、农机等部门要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车辆登记管理信息,配合税务部门加

强车辆税收管理;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要根据财税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房地产交易信息,配合税务部门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

(三)构建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依法诚信纳税,督促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城市社区等基层单位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建立社会综合治税管理新体系,使全社会

都来关心和支持税收,要做好依法委托代征、代扣、代缴税款,加强综合治理,防止税收流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税务 管理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

为支持我区工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加快全区企业品牌的培育发展,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6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表彰奖励对象

(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和企业法人注册地不在广西境内但具备独立纳税条件的非法人企业,并依法纳税、依法生产经营,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工业企业。

(二)“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年度统一组织评定,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名义授予“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生效的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年度统一组织评定,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名义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的产品。

(三)“广西名牌产品”是指由广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年度统一组织评定并由广西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广西名牌产品”证书及授予奖牌的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是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认定公布的广西著名商标。

### 二、表彰奖励标准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

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

(二)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其所在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三)对获得多个国家级品牌称号的企业,只给予其中一个最高奖项的奖励;对获得品牌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级别品牌称号的企业,除表彰外,按最高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 三、表彰奖励报审程序

(一)每年1月底前,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提供上年度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由驰名商标使用企业直接向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申报,并提供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生效依据。

(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汇总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表彰奖励。所需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

### 四、表彰奖励监督管理

(一)企业在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不予奖励;已予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并上缴财政。

(二)企业获得表彰奖励的奖金用于技术

开发和品牌宣传。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适用于2004年7月起获得上述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尚未给予同类奖励的企业。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

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品牌△ 奖励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加快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土地权属纠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邵有才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冯著文 自治区调处办副主任

孙大光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协调解决全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黄俊华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产权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韩 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赵 愚 自治区广电局副巡视员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凌茂娟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韦波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医疗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遏制我区目前部分地区银行机构 挤兑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7〕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和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邮政储汇局报告:我区武宣县、岑溪市等地因开展清收超生户社会抚养费,通过人民法院依法实施非诉查询、冻结和扣划超生储户存款的执行程序,由于事前宣传、解释工作不细致,加上极个别别有用心的人造谣蛊惑,引起一些不明真相的储户恐慌,当地金融机构在短时间内遭遇大面积挤兑的紧急事件,且有蔓延的趋势,已经影响到当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引起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2007年3月23日、29日,武宣县人民法院分别向武宣县黄茆、禄新、思灵三家信用社发出《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要求协助查询、冻结超生户在信用社的个人储蓄存款,追缴超生户社会抚养费。其中,黄茆信用社查询

存款101户,金额13万元;禄新信用社冻结存款436户,金额250万元;思灵信用社冻结存款272户,金额561.7万元。

(二)2007年3月末至4月初,针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执行难问题,岑溪市计生工作组向岑溪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征收部分违反计生政策户的社会抚养费。截至4月3日,岑溪市人民法院在当地农行、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共查询计生超生户账户183户;冻结账户6户,金额2.529万元;扣划存款6户,金额2.529万元。此后,部分被冻结、扣款的超生户散布银行与政府、法院共同侵吞储户存款等谣言,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到银行营业网点质询、销户取款。4月4日至10日,上述三家机构累计销户1521户,取款金额976万元。

与此同时,岑溪市人民法院以不依法配合查询和扣划超生户存款为由,对当地部分银行机构给予了经济处罚。其中,对安平镇信用社罚款2万元,对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各罚款2000元;对三堡邮政支局罚款3万元,对支局局长罚款2000元;拟对农行三堡营业所罚款15000元,对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各罚款2000

元。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的措施

我区部分地区银行机构发生挤兑事件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极为重视，一是自治区金融办及时召开会议，要求和协调银行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控制和平息事态相关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了报告；二是自治区副主席吴恒2007年4月13日上午在自治区金融办的办公处理笺上及时作了“请金融办牵头，自治区综治办协助。既要支持相关部门与方面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举措，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请综治办耀龙同志商金融办德明同志即处。”的重要批示；三是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自治区综治办主任刘耀龙在接到吴恒副主席的批示后，即于13日上午11时主持召开了有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人口计生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农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西邮政储汇局有关领导参加的会议。会议就如何妥善处理和解决既要依法开展追缴超生户社会抚养费，同时又要确保金融和社会的稳定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

根据自治区领导关于既要支持各地做好开展追缴超生户社会抚养费工作，同时又确保自治区金融的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批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强调如下：

(一)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全体公民应认真执行。对目前各地基层政府依法

开展追收超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工作应予以支持。

(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处理涉及群众利益时，应本着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和爱民、亲民、安民的思想，统筹考虑，既要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又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和策略，避免激化党群、政群、干群矛盾，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三)对少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在必须采取通过法院依法查询、冻结、扣划其在银行机构存款时，县、乡政府和基层干部首先要切实做好耐心的宣传教育和说服工作，不能简单粗暴；同时要考虑农村金融的特殊性，加强与银行机构的沟通，采取适当的方式，避免引发金融挤兑风波影响全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司法机关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在对依法查询、冻结、扣划超生户银行机构存款时要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做到执法效果要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公安部门要到现场维护挤兑秩序，防止不法分子趁机捣乱和抢劫；对造谣惑众，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当地金融社会的稳定。

(五)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超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觉性，尽量避免申请使用强制手段，以免各种意外事件的发生。

(六)银行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此类事件的发生及发展情况，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联系沟通和向上级主管

部门汇报。人民银行在密切关注事态发生发展的同时,要切实做好现金调拨和保障金融机构的存款兑付。

(七)当挤兑事件发生时,各银行机构领导要立即赶往现场,指导帮助基层稳定和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请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遏制和平息事态。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

序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操作,认真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有关执法工作,并切实做好有关储户的解释说服工作,避免矛盾激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 存款 事件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 2007'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积极参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多区域合作,充分发挥广西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的前沿地带和桥头堡作用,以及温家宝总理关于积极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可行性的有关指示精神,促进我国与泛北部湾区域各国在经济和其他领域的紧密合

作,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一步发展我国与东盟的睦邻友好关系,在全面总结2006年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会同国家有关部委于2007年7月继续在南宁举办第二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 一、论坛宗旨

论坛以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为宗旨，共同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合作新格局。论坛采取主题演讲与专题讨论相结合，造势宣传与招商推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探讨泛北部湾合作的方向、内容和重点，进一步强化中国与泛北部湾国家在交通、港口、物流、旅游和金融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和推动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泛北部湾次区域合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中国—东盟全面合作关系。

## 二、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主 题：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

——新平台、新机遇、新发展

议题一：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

议题二：泛北部湾金融合作

议题三：泛北部湾交通、港口、物流和旅游等产业合作

## 三、举办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间：2007年7月26—27日，会期一天半。

地点：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规模：约150人（不含新闻记者）。

## 四、论坛日程

7月25日（星期三）全天报到

7月26日（星期四）上午 大会开幕式  
主题演讲

下午 专题演讲

7月27日（星期五）上午 专题演讲  
大会闭幕式

（详见附表）

## 五、拟邀嘉宾

（一）国家领导人。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各一名领导。

（二）国外嘉宾。

1.东盟国家著名政要，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2.著名专家学者；

3.世界500强企业及跨国公司代表；

4.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代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代表；

5.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驻华使领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

6.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

7.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三）国内嘉宾。

1.论坛主办机构代表；

2.论坛承办、协办机构代表；

3.国家有关部委办代表；

4.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使馆官员；

5.粤、琼、渝、川、滇、黔、湘等7省市代表；

6.国内著名专家学者；

7.国内100强企业或大公司代表；

8.国内金融机构代表；

9.我国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投资方代表；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级

市负责人；

12.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四)新闻记者。

1.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2.港澳媒体记者；

3.东盟国家媒体记者；

4.日韩等国媒体记者；

5.广西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暂定)。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民日报社、亚洲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暂定)。

自治区北部湾办,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三)协办单位(暂定)。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菲律宾发展研究院。

(四)论坛组委会。

主 任:陆 兵 自治区主席

王梦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陈 元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投资总顾问

副主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曹玉书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沈北海 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北部湾管委会主任

成 员: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接待办主任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崔智友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志刚 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局长

张旭光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焕升 南宁市副市长、南宁市北部湾办主任

李罗力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理事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 书 长:陈 武

副秘书长:滕 冲、陈瑞贤、崔智友、

蒋志刚、张旭光、章远新、  
刘树森、苏道俨、黄焕升

成 员: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石太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杨京凯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  
副书记

宋家浩 自治区外宣办副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西南  
分院院长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组、经费管理组、会务接待组、宣传材料组、外事组、安全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有关单位中抽调。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滕 冲

副组长:陈瑞贤

成 员:吴建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巡视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石太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杨京凯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戴国辉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  
分行副行长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  
副书记

黄焕升 南宁市副市长、南宁市  
北部湾办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外宣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

- (1)负责论坛工作的总协调;
- (2)负责联系论坛组委会和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 (3)负责对接论坛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
- (4)负责以论坛秘书处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论坛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 (5)负责落实论坛秘书处领导的指示,与有关单位协调有关事项;
- (6)负责制定论坛各小组工作流程图,实现电脑化管理;
- (7)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简报等;
- (8)负责论坛有关公文的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编号、用印和归档;
- (9)负责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经费管理组

组 长:陈瑞贤

副组长:黄世勇

工作职责:

(1)编制 2007 年论坛经费预算,申请专项资金,协调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2)审核并监督论坛筹备及举办期间各项经费的使用,确保所有经费“一支笔”审批。

(3)审核各小组填写的《2007'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经费使用审批表》;

(4)审批论坛采购小组报送的市场询价、竞争谈判、经费合同、协议签订方案;

(5)监督各工作小组按有关规定对论坛所购置的设备、物品等进行清查、登记、保管;

(6)负责论坛所有费用收支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开支;

(7)编制完成论坛的财务收支总决算;

(8)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会务接待组

组 长:李延强

副组长:石太峰、吴建新、甘丽琼

工作职责:

(1)负责论坛现场的布置及相关服务工作;

(2)负责宴会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3)负责礼品准备和分发;

(4)负责证件制作和分发;

(5)负责与会嘉宾的抵离接送和食宿安排;

(6)负责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和返程机、船、车票的预订;

(7)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嘉宾的活

动安排;

(8)负责落实各工作小组办公场地及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 4.宣传材料组

组 长:王乃学

副组长: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石太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外宣办副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西南分院院长

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及报批;

(2)负责同中央有关部门、境内外有关机构和嘉宾的联络;

(3)负责论坛日程的安排;

(4)负责会议邀请函的制作与发送;

(5)负责向会务接待组提供与会嘉宾到达和离开的时间、航班号、随员、对口厅局联络员联系方式、交通工具等信息;

(6)负责论坛主持词、闭幕词、领导讲话稿的撰写;

(7)负责论坛其他重要材料的准备;

(8)负责会议指南的设计与印制;

(9)负责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准备;

(10)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织协调;

(11)负责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的安排;

(12)负责境内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及有关新闻单位的协调;

(13)负责自治区领导宴请、晚会文艺节目的落实;

(14)负责落实现场速记人员;

(15)负责论坛图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

#### 5.外事组

组长:顾航

副组长:闭建丰 自治区外办

林丹枫 自治区北部湾办

曾庆钻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工作职责:

负责论坛涉外工作。

(1)负责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

(2)负责翻译(包括文字翻译)和论坛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3)负责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4)负责聘请和管理翻译人员;

(5)协助邀请我国驻有关国家使馆官员、境外嘉宾和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官员等。

#### 6.安全保卫组

组长:于娃宪

副组长:廖洪涛 南宁市公安局副书记、  
副局长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论坛举办期间的安全保障事宜。

### 七、相关单位工作分工

#### (一)自治区北部湾办。

负责和参与综合协调组、经费管理组、会务接待组、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落实起草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及报批;

2.落实邀请函的制作与发送;

3.落实论坛的日程安排;

4.落实论坛、宴会的背景板设计及现场布

置;

5.落实邀请国家领导人,东盟国家著名前政要,联合国副秘书长,东盟秘书处官员;

6.落实演讲嘉宾和主持嘉宾人选;

7.落实论坛主办机构、承办机构代表,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境内外与会嘉宾,广西四大班子领导,广西各有关部门领导,各地级市领导;

8.落实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或大公司代表;

9.落实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10.落实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11.落实与会嘉宾的往返接送、食宿安排、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返程机、船、车票的预订;

12.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安排接待;

13.落实礼品准备及分发;

14.落实证件制作和分发;

15.落实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的设计;

16.落实主持词、闭幕词、领导讲话稿和其他重要材料的撰写;

17.落实新闻发布会及其它相关宣传资料

的准备;

18.落实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

排;

19.落实境内外新闻记者的邀请、接待及各有关新闻单位的协调等事宜;

20.落实论坛专项经费并负责财务决算;

21.落实各工作小组办公场地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22.负责论坛图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的汇总编辑；

23.落实办理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和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落实邀请东盟国家著名政要,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2.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嘉宾；

3.落实论坛境外协办单位代表；

4.协助落实演讲嘉宾和主持嘉宾人选；

5.协助落实邀请函件的制作与发送；

6.协助落实会议日程安排；

7.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和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落实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代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央行、商行或开行代表,国内金融机构嘉宾；

2.落实筹措论坛专项经费；

3.协助邀请国内外与会嘉宾；

4.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5.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6.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参与论坛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协助邀请国内外嘉宾；

2.协助论坛重要材料的撰写；

3.协助论坛其他重要会务材料的准备；

4.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及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落实邀请粤、琼、渝、川、滇、黔、湘等7省市与会代表；

2.落实邀请著名专家学者和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人员；

3.负责会议指南的设计与制作；

4.负责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的培训工作；

5.协助落实邀请国家有关部门代表；

6.协助落实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国内100强企业或大公司代表；

7.协助落实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8.协助落实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9.对口接待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等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10.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11.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及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落实邀请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使馆官员；

2.落实邀请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驻华使领馆官员；

3.落实邀请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6国使馆经商处官员；

4.落实邀请东盟国家部长级官员；

5.落实邀请我国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投资方代表；

6.落实邀请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

7.对口接待商务部等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8.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9.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的工作。

1.对口接待财政部、亚洲开发银行等主办单位的领导；

2.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参与论坛宣传材料组的工作。

1.协调落实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

2.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3.协调落实论坛相关宣传资料的准备；

4.协调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的联络、接洽事宜；

5.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外办。

负责外事组的工作。

1.落实邀请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官员；

2.落实邀请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国使馆官员；

3.落实邀请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尼、文莱等驻华使馆官员；

4.落实邀请东盟国家部长级官员；

5.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6.落实翻译(包括文字翻译)和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7.协助落实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6国使馆经商处代表；

8.协助会议指南设计与制作；

9.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10.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11.协助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

12.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13.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自治区博览局。

参与论坛会务接待组的工作。

1.落实邀请东盟秘书处官员；

2.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3.协助落实会议现场布置等会务工作；

4.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自治区公安厅。

负责论坛保卫组的工作。

1.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自治区接待办。

落实接待工作。

1.落实内宾抵离南宁的接送及会议的食

宿安排；  
2. 落实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3. 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4.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自治区文化厅。

1. 负责论坛举办期间文艺演出的组织和落实；  
2. 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共青团广西区委。

1.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南宁市人民政府。

1. 负责南宁市区(包括荔园山庄)户外广告宣传；  
2. 负责协助邀请联合国官员,东盟国家现政要、前政要；  
3. 协助落实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5.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论坛宣传

围绕主流媒体造势、主导声音强化、进而影响主流群体的思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网络渠道,对论坛进行立体性宣传报道,积极扩大论坛外在影响。具体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 九、经费预算

所需经费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开支方案另行制定。

### 附表

2007'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拟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7月25日 (星期三)	全天	嘉宾报到
	15:00	新闻发布会
	19:00	自治区党政领导会见并宴请主要嘉宾
7月26日 (星期四)	8:00—8:30	嘉宾及全体代表入场
	8:30—9:00	开幕式(全体代表)
		1、国家领导人致辞
		2、主办单位代表致辞
	9:00—12:00	3、自治区领导致辞
		主题演讲(全体代表)
		1、东盟国家政要主题演讲
	12:00—12:40	2、著名专家学者主题演讲
		3、世界著名公司代表主题演讲
12:00—12:40	自助午餐	
14:30—17:30	专题研讨	
14:30—15:50	议题一: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	
	第一节: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与泛北部湾次区域合作	

日期	时间	内容
7月26日 (星期四)	15:50—16:10	会间茶歇
	16:10—17:30	第二节:泛北部湾区域合作的保障机制与实现路径
	14:30—17:30	议题二:泛北部湾金融合作(并行分论坛)
	14:30—15:50	第一节:泛北部湾区域的产业合作与金融支撑
	15:50—16:10	会间茶歇
	16:10—17:30	第二节:泛北部湾合作的银联体建设
	18:00—1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晚宴(全体代表)
7月27日 (星期五)	20:00—21:30	泛北部湾金融机构圆桌会
	8:30—11:45	专题研讨
		议题三:泛北部湾交通、港口、物流和旅游合作
	8:30—10:05	第一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泛北部湾港口物流协作
	10:05—10:25	会间茶歇
	10:25—12:00	第二节:泛北部湾区域旅游规划与合作
	12:00—12:30	闭幕式(全体代表)
	12:30—13:30	自助午餐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会议指南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6〕37号),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措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落实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全区的消防工作;分析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或拟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和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研究、协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问题,督促有关整改工作;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保持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总召集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公

安厅分管副厅长为召集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和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局长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 三、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并通报全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状况，分析研究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联席会议提出对策建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局长兼任。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原则上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联席

会议总召集人可以决定临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请示总召集人后通知各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精神负责整理、印发。联席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和决定，联席会议成员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领导报告，并抓好落实，工作情况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相应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安全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自治区本级和各市 2006 年 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计算系数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0 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办发〔2004〕67

号）精神，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统计局对各市 2006 年度的生产总值（GDP）和财政收入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了自治区本级和各地级市本级（含城区）及所属县（市）2006 年年终

奖励计算系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确定的系数计发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年终奖励金额。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清理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桂办发[2004]67号文件从2007年1月1

日起终止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系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系数

单位	系数	系数(%)	备注
自治区本级		126.9	
南宁市(本级)		138.6	
武鸣县		155.0	
隆安县		122.5	
马山县		128.4	
上林县		128.7	
宾阳县		130.6	
横 县		181.6	
柳州市(本级)		132.7	
柳江县		208.8	
柳城县		160.9	
鹿寨县		130.0	
融安县		108.1	
融水县		120.4	
三江县		110.8	
桂林市(本级)		122.2	
阳朔县		191.6	
临桂县		180.2	
灵川县		165.3	
全州县		121.9	
兴安县		148.7	
永福县		142.3	
灌阳县		121.3	
龙胜县		138.2	
资源县		124.2	
平乐县		107.4	
荔浦县		138.4	
恭城县		131.0	
梧州市(本级)		116.9	
苍梧县		160.8	
藤 县		166.3	
蒙山县		136.0	
岑溪市		175.2	
北海市(本级)		121.8	
合浦县		138.6	
防城港市(本级)		129.4	
上思县		197.6	
东兴市		179.9	
钦州市(本级)		122.6	
灵山县		166.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单位	系数	系数(%)	备注
浦北县		114.4	
贵港市(本级)		114.2	
平南县		168.7	
桂平市		139.3	
玉林市(本级)		121.3	
容 县		165.7	
陆川县		165.5	
博白县		166.1	
兴业县		151.7	
北流市		188.1	
贺州市(本级)		120.9	
昭平县		144.4	
钟山县		146.5	
富川县		141.2	
百色市(本级)		128.4	
田阳县		158.2	
田东县		221.8	
平果县		373.3	
德保县		210.6	
靖西县		148.7	
那坡县		125.4	
凌云县		114.3	
乐业县		144.7	
田林县		138.9	
隆林县		126.2	
西林县		132.3	
河池市(本级)		121.7	
南丹县		300.3	
天峨县		162.9	
凤山县		137.7	
东兰县		111.4	
罗城县		129.9	
环江县		165.2	
巴马县		105.9	
都安县		113.0	
大化县		126.2	
宜州市		65.6	
来宾市(本级)		121.6	
忻城县		159.8	
象州县		154.8	
武宣县		165.8	
金秀县		130.9	
合山市		149.6	
崇左市(本级)		124.5	
扶绥县		263.3	
宁明县		167.1	
龙州县		114.6	
大新县		114.0	
天等县		69.8	
凭祥市		162.6	

主题词:工资 奖励 通知